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3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曾雅娟即颯新立異精品行

陳政彬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間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〇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曾雅娟即颯新立異精品行（下稱曾雅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曾雅娟於民國108年7月30日邀同被告陳政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約定自同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料，曾雅娟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貸款，迄

01 今尚欠本金269,66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02 清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爰依消
0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三、陳政彬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而曾雅娟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據契約、授
08 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利率變動表、原告相關貸放及保證
09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9至47頁），而曾雅娟經合
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12 自認，陳政彬則表明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是本院依調查
13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王居玲

